

## 從事線路敷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花卉栽培業(0117)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感電(13)。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輸配電線路(35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時間：災害發生於111年11月21日14時26分許。

(二) 111年11月21日7時30分許，修繕部門主任王○○指派葉○○、謝○○及黃○○等3人至公司所屬蘭花園從事園外之馬達維修、園內蘭花下苗區之照明燈具安裝及線路敷設工作，13時許，葉○○等3人抵達過溪場蘭花園後，由葉○○及謝○○負責園外馬達維修工作，黃○○負責園內蘭花下苗區照明燈具安裝及線路敷設工作，14時26分許，葉○○走進蘭花下苗區，詢問站立於合梯第6階處正從事線路敷設工作之黃○○：「有沒有斷電？」、「有沒有需要幫忙？」、「順不順利？」等，黃○○表示還可以後，葉○○轉身準備離開，卻突然聽到黃○○大叫一聲，葉○○回頭看見黃○○手臂及胸口靠在天花板輕鋼架上且身體不斷顫抖，葉○○立即關閉蘭花下苗區內北側牆面之配電箱總電源無熔絲開關，並跑到合梯旁將黃○○攙扶至地面躺下，發現黃○○已無意識，趕緊通報119，救護車抵達後先對黃○○實施急救，並將其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搶救，惟仍於當日15時43分許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黃○○從事線路敷設作業，因連接天花板上夾層內之預留線路無熔絲開關未明顯標示用途而關錯電源，在未停止送電之情形下，加上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作業，造成罹災者右前臂靠近手腕處不慎觸碰對地電壓225伏特之預留電線裸線處，導致感電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對地225伏特之電壓電擊，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電氣設備之無熔絲開關，未明顯標示用途。
2. 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作業，未停止送電。
3.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未使其使用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應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但如其配置方式或配置位置，已足顯示其操作及用途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七) 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八)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